

税务追踪

增值税及间接税措施

增值税方面，纳税人可以申请延期纳税（延期纳税），特别是 2020 年 3 月增值税申报表相关的税款缴纳，一般应在 2020 年 4 月 10 日或 2020 年 5 月 10 日到期（假设税务局已批准延期申报），或应在 2020 年 2 月 10 日到期的 2020 年增值税特别预付款的减免/退款（上一年度增值税总负债的 1/11），应于 2020 年 2 月 10 日到期的增值税总额）。根据了解，增值税最多可递延三个月缴纳，不会产生利息或任何其他罚款。

但是，在某些州，递延与每个月的增值税申报表一起申请。

除了税务机关允许递延，延长期限和偿还/减少/不支付增值税专用预缴款之外，还可能适用欧洲法院和德国联邦财政法院的判例法。

确保流动性的其他选择有：

- 直接根据欧盟增值税指令第 64 条进行“分阶段”应计缴税或
- 根据德国增值税法第 17 条/欧盟增值税指令第 90 条，过渡到现金会计法。

根据基于德国增值税法（UStG）第 13（1）条第 1 款第 1 项 a 目约定报酬的征税原则，提供服务时，无论是否收到约定的对价（费用，报酬），原则上即产生增值税。这意味着企业主必须在更长的时间内预付增值税，例如，如果他给予客户更长的付款期限，则对价会受到条件和/或时间限制，或者在当前的危机情况下，根本没有得到支付。

“分阶段”应计缴税

根据增值税指令第 64 条，只要双方同意，就可以分期缴税，将权责发生制计税原则转换为“分阶段”权责发生制计税原则，并且仅每月约定的分期部分应纳税。

“暂时”不可追回

此外，还可参考德国联邦财政法院有关“暂时”不可追回的判例法。

根据德国联邦财政法院的规定，较晚的时间点付款或未支付约定费用的协议从一开始就被视为不可追回，因此必须按照 UStG 第 17 条/增值税指令第 90 条立即更正增值税。

如果经过客观考虑，预期提供服务的企业家将无法在法律上或事实上在可预见的将来对客户（全部或部分）执行费用索偿，则费用不可追回。

对于可以视为法律上“暂时”不可追回的延迟付款或不付款，有关其时间段问题，当前没有统一的规定。但是，根据部分法院判决，该法规可以适用。

实务提示

上述“分阶段应计缴税”和“暂时无法追回”的法律制度的适用情况，应在提交增值税申报表或年度增值税申报表之时向税务局披露。该信息可以作为“关于事实的附加信息”添加到税单中（请参见增值税初步申报表的字段 23 和年度增值税申报表的字段 123）。

此外，应该注意的是，根据与当事方之间“新的”约定分期付款相关的“分阶段应计缴税”，无论当时是否已经缴纳，在应缴月份缴纳增值税是合理的。为此，在未支付分期付款的情况下，如有必要，可以适用暂时无法追回的法律制度。

降低餐厅食物的增值税率

从 2020 年 7 月到 2021 年 6 月，7% 的增值税优惠税率将适用于餐厅提供的食物。

企业所得税措施

如果满足要求，可以申请退还已缴纳的所得税。但是，这种减免仅限于针对个人所得税、企业所得税、贸易税和团结附加费的 2020 年预缴税款。

为享受到该措施，纳税人必须向地方税务局提出减少所得税或贸易税预付款的申请（无需向地方市或市政当局提出额外申请）。

对于 2020 年的所有未来预付税款适用相同的程序。

其他税

➤ **工资税**

工资税不能延期缴纳。

➤ **消费税和运输税-减轻经济损失的措施**

为了减轻 COVID-19 危机对德国造成的巨大经济损失，联邦财政部采取了一系列措施。对于由联邦法律规定并由海关总署管理的税收，已指示主要海关部门向纳税人作出适当的减让，包括以下消费税和运输税，避免给有关纳税人造成不必要的困难：

- 航空运输税
- 能源税
- 电力税
- 烟草税
- 咖啡税
- 啤酒税
- 烈酒税
- 水果酒税
- 气泡酒税
- 临时产品税
- 车辆税

因此，政府考虑采取以下措施：

- **延期：**延期可以推迟税务申报的法定到期日。纳税义务不受影响。纳税人可以通过陈述自己的情况证明受到严重影响，可以延期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提交延期申请。税务申报必须已经到期或在该日期之前到期。2020 年 12 月 31 日之后到期的递延税款申请必须经过专门证实。
- **延期执行：**如果当前措施难以执行，可以提出中止执行的请求并说明债务人的现状。
- **预缴税款：**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受到明显但非重大影响的纳税人可以申请调整已确定的预缴税款，并说明具体情况。
- **要求：**为确保申请得到快速处理，必须对其进行充分证明，并且必须以可信的方式证明与 COVID-19 危机的关联。主要海关部门将尽可能地处理申请。

关税措施

➤ **海关报关**

由于 COVID-19 危机，目前对报关没有任何限制。地方当局仍接受报关，因此，即使个别地方已暂停，也基本上可以保证能够进行报关。

为了确保报关继续顺利进行，建议继续采用已批准的简化程序。

➤ **作为救援物资的医疗设备和材料的海关报关**

原则上，慈善组织或民间保护组织可免税进口医疗设备和材料作为救援物资。

鉴于全球疫情的特殊情况，进口通道已经打开。参与抗击疫情的个人，商业经营者和政府组织，尽管目前尚未正式批准为慈善组织，但也可以进口救济物品，并申请免税。

当前的特殊情况可确保为现场尽快提供所需的救援物资。

免税需符合以下条件：

- 免费提供给受益机构。
- 用于恰当用途（针对 COVID-19 风险人群的紧急医疗服务）。
- 禁止转售或其他商业用途。

➤ 对外贸易法

截至 2020 年 3 月 19 日下午 3 点，针对医疗防护设备（以前根据现已废止的禁令受到限制）不再有国家出口和转让禁令。除此之外，自 2020 年 3 月 15 日起，在实施法规（EU）2020/402 的基础上，欧盟对医疗防护设备的出口具有法律许可要求。

➤ 紧急 EORI 号申请

德国海关总署为援助物资装运设立了 EORI 号的优先发放程序。没有 EORI 号但在新冠危机背景下急需清关货物托运（例如，用于分发救济物资，防护服，口罩，手套，医疗产品）的商业经营者可以将 EORI 号码申请发送到以下电子邮件地址：

Notfall-EORI.gzd@zoll.bund.de

税务审计及争议

无

其它措施

社会保障金

通常，可以推迟缴纳社会保障金（SGB IV 第 76 条）。但是，社会保障税务部门尚未发布有关如何应对当前 COVID-19 危机挑战的任何指引。可以提交延期缴纳申请，但有关当局的决定目前处于搁置状态。请注意必须分别向各个健康保险公司提交申请。因此，可能需要提交多份申请。